厦科资配〔2025〕36号附件2

诚信承诺书

我司拟申报2024年度厦门市企业研发项目纳入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现承诺如下事项：

1.已了解该政策申报相关要求，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为本公司组织整理，所填写内容、数据以及附件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无重复申报、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行为。

2.我司提供的以下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信息准确、有效，我司同意按电子送达方式，即：信息到达我司电子送达地址即为有效送达。以下信息适用于申报政策中相关部门的重要通知以及后续可能出现的行政程序、诉讼程序等，如有变更，将在变更完成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厦门市科技局。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 |  |
| 法定代表人手机 |  |
| 指定送达电子邮箱 |  |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